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

(b) 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4.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其工作，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①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①同上，《补编第 26 号》(A/32/26)。

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 (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①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8 号决议，其中大会在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之后，决定在该城市举行这个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按照上述两决议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议在安排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其工作，未能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又注意到会议的意见，即认为再开一届会议就能够完成大会规定的工作，

考虑到会议一致通过的提议，即应该在维也纳再召开为期四星期的最后一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 31/18 号决议中接受了奥地利政府的邀请，这项邀请对该会议第二期会议依然适用，^②

1.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报告；^③

2.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星期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

^①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第二章，D 节。

^②参看 A/32/141/Add.1。

^③A/CONF.80/15。